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甘发改〔2016〕346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
验收单位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 施工供电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3〕1809号、2013年1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3月—201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阿坝州水利电力学会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参加验收的有建设管理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阿坝州水利电力学会，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13 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办水保〔2020〕38号），结合四川省疫情防控要求，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组织了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经各方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境内，主要建设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雅砻江上游水电站施工用电需求，保证雅砻江上游水电站的顺利投产，建设单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该工程由变电站工程和输电线路工程组成。变电站工程由吉龙 110kV 变电站和共科 110kV 变电站 2 座新建变电站及其附属工程组成；输电线路由仁达—吉龙 110kV 线路工程和吉龙—共科 110kV 线路工程组成。工程于 2014 年 3 月开工，2015 年 9 月主体完工，实际建设总工期 1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3〕1809 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71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336.24 万元。本项目不存在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12 月 6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供电服务中心以《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结果通知单》（甘孜-2013-002）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9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交了《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1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7.4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0，拦渣率为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33%，林草覆盖率达 69.38%，水土保持 6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8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雅砻江上游新龙县境内梯级水电站施工供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8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09.11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56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

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的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红梅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主任	王红梅	建设单位
成员	马德君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马德君	建设单位
	刘云峰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云峰	建设单位
	熊明彪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正高	熊明彪	特邀专家
	严冬春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高工	严冬春	特邀专家
	熊峰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熊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君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君	
	吴得荣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吴得荣	
	罗俊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俊	
	张广兴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张广兴	监测单位
	马秋福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	马秋福	监理单位
	秦勇	阿坝州水利电力学会	工程师	秦勇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兆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兆瑞	施工单位	